國 立 嘉 義 高 工 場 地 使 用 申 請 表

申請單位 (廠商名稱)			
收據寄發地址		聯絡 電話	
活動名稱 (展售商品)		活動 人數	人
使用時段 (展售時間)	年　月　日 □上午 □下午 □晚上	時　至　時	

使 用 場 地 名 稱

□樂群堂	□行政大樓視聽教室	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□莊敬樓普通教室____間	□中興樓普通教室____間	□囊螢樓普通教室____間
□體育館(全館)	□羽球場	□排球場____面
□籃球場____面	□足球場	□田徑場
□囊螢樓 B1 展研中心	□行政大樓一樓中廊展售	□導師室前廣場展售

茲向 貴校申請上開場地提供使用，並願遵守 貴校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要點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申 請 人：　　(簽章) 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費用	□場地使用費_____元整 □使用冷氣電費_____元整 □依法減收額為_____元整 □免收費	備註： 展售商品廠商請檢附工廠營利登記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	合計：_____元整(本欄由財產管理單位核計)	

管理員：　　出納組長：　　校長：

庶務組長：　　主計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